

113 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申請表

灰底提示文字請於送件前刪除或修正

一、基本資料	
申請單位：	連絡電話：
承辦人：	電子信箱：
二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	
三、課程地點：	
四、腔調別：	
五、招生對象：	
六、講師：	助理講師：
七、開課班別及預計招收學員數	
☐ 客語認證班(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)(班數： , 人)	
☐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(班數： , 共計 節, 人)	
八、課程安排(須依班別分別填列，含上課日期及時段)	
☐ 客語認證班	
如初級衝刺班 8/26-8/31 每日 13:00-16:00	
☐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	
如唱歌跳舞學客語 7/3-8/6 每週三 9:00-12:00	
九、報名	
窗口：	電話：
截止日期：	網址：
十、預期效益：	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	
十二、附件	
(一) 經費概算表	
(二) 課程表	
(三) 講師證明文件	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高雄市客語能力認證班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內容說明
講師費	800	節			
交通費					
場地費					
印刷費					
雜 支		式			
總計					
備註	(一)正式課程每班最高補助 4 萬元，強化衝刺班 9 節每班最高補助 1 萬元，18 節每班最高補助 2 萬元整。 (二)講師費每節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 (三)交通費為講師往返車馬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報支。 (四)場地費含水電及空調費用。 (五)印刷費為講義、簽到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，每人上限 100 元。 (六)雜支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、水及點心等項目，並按業務費用合計之 6%編列。 (七)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，補助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。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

113 年高雄市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內容說明
講師費	800	節			
助理講師費	400	節			
交通費					
場地費					
教材費					
雜 支		式			
總計					
備註	(一)每節經費至多 2,000 元，以 12-18 節為原則。 (二)講師費每節以新台幣 800 元、助理講師費每節以 400 元整為上限。 (三)交通費為講師與助理講師往返車馬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報支。 (四)場地費含水電及空調費用。 (五)教材費含材料、教具及講義、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(六)雜支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、水及點心等項目，並按業務費用合計之 6%編列。 (七)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，補助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。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

113 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
【請填班級名稱】課程表

序號	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內 容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◎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◎本表如不符各單位課程安排，可自製表格檢附。